第四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

考点 15: 票据权利——追索权 (★★★)

- 1. 追索的情形
- (1)到期后追索

票据 到期被拒绝付款的,持票人对背书人、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。

(2)到期前追索

在票据到期日前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:

- ①汇票被 拒绝承兑的;
- 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、逃匿的;
-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;
- ④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。
- 2. 追索对象及追索顺序
- (1) 可以作为追索对象的包括: 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。
- (2) 追索顺序:不分先后,可以同时向多人追索。
- ①票据债务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,持票人行使追索权,可以 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,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。
 - ②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,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。
 - 3. 追索金额
 - (1) 持票人行使(首次)追索权,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:
 - ①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;
 - 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;
 -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。
 - (2) 持票人行使再追索权,可以请求其他票据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:
 - ①己清偿的全部金额;
 -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;
 -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。
 - 4. 追索权的行使程序
 - (1)取得有关证明

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,应当提供相关证明(包括拒绝证明,承兑人或付款人的死亡、逃匿证明,司法文书等);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的,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,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。 (2)追索通知

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,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;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。

②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(3日)发出追索通知的,持票人 <mark>仍可以行使追索权</mark>。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,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,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。

【例题 1 · 单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,关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下列表述中,正确的是()。(2017年)

- A. 持票人不得在票据到期前追索
- B. 持票人应当向票据的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同时追索
- C. 持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,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
- D. 持票人应当按照票据的承兑人、背书人、保证人和出票人的顺序行使追索权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(1)选项 A: 在票据到期目前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:①汇票被拒绝承兑的;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、逃匿的;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;④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。(2)选项 BD: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,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,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。(3)选项 C: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,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,不能出示的,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;但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。

【例题 2·多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,关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下列表述中,正确的有()。 (2017年)

- A. 持票人收到拒绝证明后,应当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
- B.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, 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
- C. 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中的任何一人、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
- D.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或退票理由书的, 丧失对全部票据债务人的追索权

【答案】 ABC

【解析】选项 D: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、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,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。但是,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。

【例题 3·多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票据持票人行使首次追索权时,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和费用有()。(2016年)

- A. 因汇票资金到位不及时,给持票人造成的税收滞纳金损失
- B.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
- C.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,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
- D.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

【答案】 BCD

【解析】选项 A: 属于间接损失,不得列入追索金额。

